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60
11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a)和(b)

体制事项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财务规则

执行秘书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2	3
A. 《公约》规定	1 - 3	3
B. 委员会的职权	4 - 9	3
C. 本报告的范围	10 - 16	4
D.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17 - 22	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常设秘书处的职能和费用	23 - 33	7
A. 职能	23 - 30	7
B. 费用	31 - 33	9
三、常设秘书处的体制衔接	34 - 72	10
A. 与联合国秘书处、开发计划署和环境 规划署的可能安排	34 - 68	10
B. 其他体制选择	69 - 72	17
四、实际所在地	73 - 82	18
A. 共同所在地	74 - 78	18
B. 设在气象组织新总部大楼中的可能性	79 - 82	19

附 件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预算摊款情况一览表.....	21
------------------------	----

一、导言

A. 《公约》规定

1. 这两个议程项目分别源自《公约》第8条和第7.2(K)条。
2. 第8条：
 - (a) 规定《公约》设立秘书处；
 - (b) 列出秘书处的职能；
 - (c) 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划线以加强语气）。
3. 第7.2(K)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缔约方会议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规则。”

B. 委员会的职权

4. 为常设秘书处作出安排的问题(临时议程项目6(a))委员会第一次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根据临时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AC.237/53)进行了审议。这一问题包括两项主要要素：常设秘书处的体制安排及其实际所在地。这两项要素之间虽然有某些相互关系，特别是通过相关秘书处“同设一处”的问题，但分别加以讨论可以使它们更为明了。其中一项要素并不决定另一个要素；例子是现有的安排：一些公约的常设和临时秘书处设在日内瓦，但在体制上和行政上却与设在纽约和内罗毕的组织挂钩。

5. 关于第一项要素，委员会审查了临时秘书处的说明中指出的若干可能体制选择，并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所有这些选择。它请临时秘书处提供额外资料来支持这次审查，特别是要提及是否有可能通过谈判作出安排，至少在初期将常设秘书处设在一个东道组织内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探讨可能与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出的安排，包括有关的资金、行政和人员配备规定方面的安排。它还要求提供扼要资料，说明其他公约的有关先例，并尽可能说明各种选择的有关费用和利益。（见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A/AC.237/55，第119-120段）。

6. 关于第二项要素--实际所在地，委员会考虑了将《公约》秘书处与其他相关秘书处设在同一办公楼内的可能性。它请临时秘书处弄清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提

出的安置常设秘书处的提议内容(A/AC.237/55,第120段)。此外,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乌拉圭和瑞士关于常设秘书处设置地点的提议,并决定根据对可能作出的体制安排的进一步审查情况,考虑这一问题(A/AC.237/55,第121段)。

7. 与这两项要素都有关的是,委员会赞同临时秘书处说明中的结论,即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后需要有一段过渡时期,因此常设秘书处应从1996年1月1日起开始行使职能,从那时起接管临时秘书处(A/AC.237/55,第118段)。

8. 关于财务规则的分项6(b),是第一次列委员会的临时议程。委员会将其款它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工作计划中(A/AC.237/24,第44段)。据临时秘书处的理解,这一分项目涉及《公约》各机构、包括常设秘书处的业务预算范围,审查和批准该预算的程序;该预算的经费来源,包括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以及费用分担;缔约方会费分摊比额表。¹上面提到的临时秘书处说明(A/AC.237/53)初步地讨论了这些问题,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讨论该说明时也提到了这些问题。因此,虽然分项是新的,但主题并不新。

9. 因此,本报告将两上分项目合并处理,建议将两个分项目合在一起审议,即将整个项目6一起处理。

C. 本报告的范围

1. 体制安排

10. 应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要求,本报告集中讨论了常设秘书处的体制安排。本报告在第三.A节中提供了有关常设秘书处与委员会确定为可能东道组织的三个实体(即联合国秘书处、开发计划署和环境署)中任何一个之间可能挂钩的各个方面的资料和评注。它查明了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在第三.B节中还简短地讨论了前一份说明中提出的、还未被搁置的其他体制选择。为了给这些体制问题的审议提供背景资料,本报告在第二节中初步介绍了常设秘书处的可能职能和业务规模。额外的背景资料载于前一份说明(A/AC.237/53),该说明是本报告的基础,可留作进一步讨论本议程项目的参考文件。

11. 本报告对可能的体制安排的讨论,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包括有关的财务、行政和人员配备方面。还提出了一些管理和业务方面的考虑,因为这些关系到常设秘书处需要调动财政资源和促进各有关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以支持《公约》的执行。本报告利用了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总部有关部门以及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署进行磋商

取得的资料。执行秘书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署行政首长之间来往信件的有关摘要载于本报告增编(A/AC.237/60/Add.1,只有英文本)。应该指出,开发计划署和环境署提出的文件以及联合国总部的来文都提到其各自理事机构在接纳常设秘书处的任何协定中的作用,即开发计划署执行局、环境署理事会或联合国大会。

12. 本报告的各个部分列入了有关先例的资料,包括其他公约的先例。环境署执行主任的来信中载有管理其他公约秘书处的经验。

13. 与三个潜在东道组织进行的磋商还没有达到能够象委员会所要求的评估各不同选择方案的相对费用和利益。这将需要通过谈判进一步澄清《公约》预算规模、经费来源、某些费用(如会议服务)是否能够由东道组织承担、管理和行政权力下放和向方案支助服务索取的间接费用等问题。将尽可能提供与相对费用和利益有关的初步资料。

14. 不过,应该了解的是,所有三个实体都属于联合国组织,因它们提供相同服务所需费用的差别不可能大到成为在不同的体制联系之间作出选择的主要因素。的确,相对费用和利益对于潜在东道国政府提议的所在地和设施,不管体制联系为何,可能有比较大的重要性。此外,应该记住的是,在选择体制联系时需要考虑的许多因素是不能化成费用估计数的。

15. 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在本报告中假设《公约》秘书处的依附点将是临时秘书处的现有东道主,即政策协调和可持久发展部。这一假设影响了所提出的关于可能的方案协同作用的实质性考虑(见下文第37至38段)。但不影响财务、行政和人员配备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对于中央联合国秘书处内的任何依附点来说都是相同的。

2. 所在地

16. 关于常设秘书处所在地,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结束后得到的唯一新消息是,关于安排在计划的气象组织总部新办公楼内的提议。这一资料载于下文第四.B节。第四.A节提出了关于同设一处的一些一般考虑。预计瑞士代表团和乌拉圭代表团将在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其各自提议的进一步资料。

D.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1. 体制安排

17. 在审议可能的常设秘书处体制安排,包括所涉的财务、行政、人员配备、管理和业务问题时,委员会不妨根据对执行《公约》作出贡献的有效性的一般标准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时出现的下列对常设秘书处的广泛要求(见A/AC.237/55,第114段),评价本报告及其增编中所载的资料和评注:

- (a) 成本效益和经济作业;
- (b) 与其他有关秘书处合作和协作;
- (c) 稳固的财务基础;
- (d) 独立、行政自主和灵活。

18. 请委员会根据这一评价结果,就它对体制安排的偏好提供进一步、更明确的指导,要尽可能缩小它将留给第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的选择范围。在这方面它可以考虑基于已确定各东道组织的相辅相成性(所有这些组织都是联合国组织的一部分)的体制安排,以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这些实体共同作出常设秘书处东道组织的可能性。

19. 委员会也不妨就属于财务规则标题下的事项,包括《公约》各机构(包括常设秘书处)的业务预算范围;审查和批准该预算的程序;该预算的资金来源,包括分摊会费、自愿捐款和分担费用;缔约方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等表示意见。委员会不妨注意缴付会费需要可预测性,并考虑是否需要一个周转基金。委员会也应当考虑为方案支助服务定一个适当的间接费用数额。

20. 委员会不妨向执行秘书说明还有哪些工作需要做,以便为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就上述问题进行最后一轮讨论作准备以及为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作准备。

21. 在考虑还需要采取哪些步骤以便就该建议和联合国组织在《公约》秘书处的体制安排中可能起的作用达成协议时,委员会不妨记住联大在即将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将审议一个题为“为今后世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临时议程项目93(b)),而且联合国秘书长将在这个项目下向联大提出一份报告。在这方面不妨注意到,《公约》秘书处被联合国秘书处接纳的任何安排都将需要联大作出决定。

2. 所在地

22. 委员会不妨根据其审查体制安排的结果,进一步考虑常设秘书处的所在地问题。它不妨考虑到瑞士政府、乌拉圭政府和可能提议作为秘书处东道国的任何其他政府提出的有关可能的东道国安排的资料。它还不妨考虑到将常设秘书处与其他有关秘书处同设一处的可能性;一个这种可能性是将常设秘书处设在已计划的气象组织总部办公楼内。

二、常设秘书处的职能和费用

A. 职能

23. 第8.2条规定了常设秘书处“职务说明”的骨架。赋它以血肉的一个方式是从临时秘书处的现有任务推断。委员会建议常设秘书处应建立在临时秘书处的基础上(A/AC.237/55,第118段),支持了这一做法。

24. 临时秘书处的活动要比大会第45/212号决议原来设立的、临时秘书处从其演变而来的特设秘书处的活动多样化得多。在有些情况下,质量也不同。在谈判《公约》时,特设秘书处对委员会的支助主要是便利和记录其工作,不对谈判内容作出贡献。在通过《公约》以后,委员会提出越来越多的请求,为其执行《公约》的工作提供实质性投入。秘书处的第一项试验性投入是提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一份说明,涉及与《公约》资金机制有关的问题。从此以后提交这类文件已成经常做法。谨慎继续是秘书处有效地支助一个政府领导的进程的必要因素;不过,秘书处及其责任的曝光水平以及它使用的预算外资金水平都大大增加了。

25. 可以预计向政府间的议事工作提供实质性支助这一职能将由《公约》常设秘书处接管,作为第8.2(a)条提到的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的一项服务。也可以设想当缔约方转回到谈判模式时,它们将会继续要求常设秘书处提供实质性投入。

26. 另一个质量方面的改变可以就要发生。在过去一年半中,大致地说,临时秘书处设法帮助委员会审议并同意如何进行某些工作。现在已有必要实际做这一工作,即与第一次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和审评第4第2(a)和2(b)款中各项承诺是否适足有关的工作。临时秘书处可能被要求在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之间的期间对这一工作作出贡献。如果这一趋势继续下去,常设秘书处可能被要求

对共同执行的试验性阶段和向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提供实质性支助等其他工作领域作出贡献。

27. 临时秘书处活动的第三个事态发展是,它与其他联合国伙伴一起努力动员和促进与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技术和财政合作活动,以支持这些国家执行《公约》。关于这一工作的最新情况载于提交委员会的另一份文件(A/AC.237/75)。这可能是要由常设秘书处做的第三件工作,相当于第8.2(c)和(e)条和第12.7条的规定。它也与关于《公约》资金机制的工作有关。

28. 展望未来并吸取临时秘书处的经验,我们可以将常设秘书处可能进行的活动归纳为几大类职能:

- 审查执行情况(在下列方面向缔约方会议和各附属机构提供支助:评价和审查科学、技术、社会和经济资料;拟订方法;审查国家来文;审查《公约》执行情况;运转第13条规定的多边协商程序);
- 可持续的发展合作(支助缔约方会议指导资金机制的运行;通过资金和技术合作,支助各缔约方采取行动以拟订和执行气候变化方案并将这些方案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和监测共同执行);
- 《公约》发展(支助关于修正案和议定书的谈判;探讨新概念和做法,作为对谈判的投入);
- 进程管理和支助服务(规划和组织政府间进程;与缔约方和其他参加者的关系;一般法律咨询;宣传;信息系统服务);
- 行政领导和通盘协调(包括资源调动、与伙伴机构的合作协定、财务和人事管理、会计责任)。

29. 除第三项职能外,上述所有职能都已在临时秘书处目前进行的活动中。这可参看A/AC.237/61号文件附件三中所载的秘书处活动说明。必须不断地仔细审查如何最好地将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用于执行这些职能,以确保能够灵活有效地应付重点事项的不断变化。

30. 上述所有职能都需要进行与其他有关秘书处合作的活动,以便实现协同作用、减少费用和在不同的国际机构为各国政府提供连贯的支助等好处。愿意进行这种合作、争取进行这种合作的确是提高秘书处效率的另一必要因素。不管为常设秘书处商定的体制联系为何,都需要确保秘书处及其首长能够按照第8.2(e)和(f)条,与所有伙伴机构合作并调动它们提供投入,与它们签订为此可能需要的协定。

B. 费用

31. 常设秘书处的业务规模将随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新法律文书的谈判和资金供应情况而演变。不妨指出的是,具有重要政策审查职能的其他国际进程(见A/AC.237/63,附件)都有相当多的工作人员。用整数表示,估计临时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将从现有的30名增加到1995年的40名;全部满足“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后的意外需要”可能使这一数字增加到50(见A/AC.237/61,附件三)。常设秘书处在1996年的人员配备需要将取决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也会受到就会议服务和行政服务的提供以及就所在地作出的决定的影响。

32. 由于支助政府间进程的秘书处的主要费用项目是人事费,常设秘书处的预算规模将主要取决于工作人员数目。工作人员数目则取决于缔约方会议议定的工作方案的人员配备需要。例如,如果缔约方会议议定秘书处需要50至55名所有等级的工作人员,那么秘书处一年的费用将大约为1,000万至1,100万美元。这一说明性估计数是根据日内瓦的现值费用计算的,日内瓦在联合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比额表中是在偏高的一边。该估计数将因瑞士法郎对美元的汇率波动而变化很大,该汇率目前比计算估计数所用的联合国标准汇率低得多(标准汇率为1.49瑞郎对1美元,现值汇率约为1.35瑞郎对1美元)。该估计数包括用作方案支助费用的13%“间接费用”。估计数不包括:

- (a) 任何用作周转基金的经费(见下文第56段)或15%留作业务储备金(目前从预算外捐款拨出)(见A/AC.237/61,第13段);
- (b) 一年的会议服务费用(根据下文第61段中的估计,四至六星期的会议为200万至300万美元);
- (c) 每年资助合格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和各附属机构工作的费用(150万至200万美元);
- (d) 缔约方会议需要的科学和技术评价费用的任何分摊额(见A/AC.237/53第38段和下文第54段)。

33. 对上述估计数的所有这些附加说明表明该估计数只不过是一个说明性大约数字,供缔约方用于估计它们对《公约》预算的分摊额可能是多少(见下文第53段和本报告附件)。根据不同人员配备水平所作的其他估计也可用于这一目的。不过,由所举的例子导出的资源规模突出了秘书处的调动资源--财政资源和合作性实物投入两方面的资源--职能的重要性,以及需要有缔约方会议审查方案预算的适当方和使用这些资源的会计责任。

三、常设秘书处的体制衔接

A. 与联合国秘书处、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的可能安排

34. 为便于比较,与联合国秘书处、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的协商基本上都安排在同一范围。因此,在所有三种情况下所考虑的都是两个主要问题:第一,可能的东道组织和根据《公约》进行的工作之间的实际联系;第二,组织和行政方面。(见本报告增编中附在执行秘书处4月7日的信后面的问题单)如上面第15段中所说,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协商集中在与政策协调和可持久发展部的可能衔接问题上。在这一轮协商中没有深入讨论常设秘书处的实际所在地问题。大家认为,在委员会审查这一问题之前,协商最好集中在实际和行政协同配合问题上。这些问题反过来又和各有关秘书处设在同一地点的问题有关。

35. 现将通过协商收集的情况概述如下并附以有关评论。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执行首长提供的书面资料载于本报告增编中。

1. 实际协同配合

36. 所有三个可能的东道组织均可根据《公约》进行的工作方案提供重要的实际支助。但是,三个组织的支助在重点和内容方面有很大不同。

37. 就政策协调和可持久发展部而言,其主要合作潜力在于它能促进旨在实现可持久发展这一广泛目标的政府间和机构间努力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和处于中心的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衔接都将把《公约》秘书处置于适当的多方面政策环境中,而与政策协调和可持久发展部的联系则将使其和21世纪议程的后续行动直接衔接。

38. 政策协调和可持久发展部负责21世纪议程的后续行动,向可持久发展委员会提供实际支助,并指导可持久发展机构间委员会进行工作。气候变化和《21世纪议程》的关系是广泛的。除了和《21世纪议程》第九章“大气层”的明显关系以外,还和贫穷、消费格局和人口动态(第三、四和五章),森林和海洋(第十一和第十七章)以及贸易、资金和技术(第一、三十三和三十四章)有关系,这只是其中一些问题。在这些和其他领域为实现《21世纪议程》的各项目标所进行的工作可促进《公约》目标的实现,反过来也是一样。(在第A/AC.237/71号文件中还论述了《公约》的目标和《21世纪议程》的目标的一致性问题的。)

39. 至于环境规划署,根据《21世纪议程》第三十八章第二十二(h)段,它有一项任务是,除其他外,要集中力量协调由日益增加的国际法律协定所产生的各种职能。这包括这类公约的秘书处如何发挥作用的问题,“同时考虑到需要最有效地利用资源,包括将来将秘书处设立在同一地点的可能性”。实际上,由环境规划署管理的一些公约秘书处已经设在日内瓦的同一建筑中,其中包括《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和《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秘书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上述建筑中还设有《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防治沙漠化公约》的临时秘书处。

40. 除了和其他公约秘书处设在同一地点的相对优点以外,(见下面第76段),环境规划署还可能通过其本身的有关大气、臭氧、能源、地球生态系统、全球监测和环境法律等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室内方案向公约秘书处提供实际支助。当然,资源考虑会影响发展速度,以致影响支助的程度,但其他东道组织也有同样的困难。

41. 开发计划署的主要实际贡献将通过其遍布各国的工作网实现。它在全世界设有131个办事处,它强调建立能力和协助制订政策,可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度时期的国家履行在公约中所作的承诺,并将这一行动和国家可持久发展战略结合起来。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开发计划署的国家工作网最近增加了40个“可持久发展问题顾问”的职位以加强其在持久发展和环境领域的的能力。另外,最近还给开发计划署署长增加了联合国系统内的新的责任,特别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

42. 人们可能注意到,《公约》的范围是全球性的,而开发计划署的任务顾名思义是针对发展中世界的,最近,其目标又增加了经济处于过度时期的国家。但是,其他国家在制订和执行国家气候变化方案方面不可能需要联合国系统提供很多支助。因此,开发计划署任务的具体重点和《公约》的实际需要是一致的。

43. 对三个可能的东道组织的这一简短概述提到了它们的任务和能力。不同组织的任务基本上是由同一些国家政府制订的,需要这些国家政府不断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相关性和一致性。上述多数任务是在1992年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上规定的,或经过该次会议的审查。实际方案能力至少和任务一样重要。三个组织的任务在方向和程度上虽然有所不同,但在为执行《公约》提供实际支助的潜力方面大体上是相辅相成的。

44. 根据这种互补性和三个实体都是联合国组织的一部分并都在秘书长的领导之下这一情况可以得出结论认为,不论为常设秘书处确定何种体制衔接联系,都应当允许和有助于该秘书处为执行《公约》以尽可能扩大协同作用的方式利用所有三

个机构的能力。如果这已经被看作是肯定的,我们甚至可以认为,体制衔接的实际选择不应当对为执行《公约》提供的实际支助产生实质性影响。(见A/AC.237/53,第24段)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和行政标准及其有关协同作用可能会成为进行这种选择的更关键决定因素。

2. 组织和行政考虑

45. 和体制衔接有关的费用和费用效益问题受到一些问题的影响,对这些问题委员会还没有讨论,或尚未作出决定。其中首先是如何取得秘书处的经费--是通过分摊,自愿捐款,分担,还是二者兼而有之。常设秘书处的编制规模和预算水平已和这一问题有关。另一个有关的问题是常设秘书处在东道组织中的地位,以及它在人员配备和财务方面应拥有的权限。费用分担的前景将受到公约和东道组织成员国不同的程度的影响。由于没有关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资料和决定,未能得到关于缔约国为不同的体制衔接所可能承担费用的精确数字。另外,所有三个有关组织在初步协商中所提出的意见必然是参考性的,因为它们为向常设秘书处提供支助所要求的任何额外资源都需要经过有关政府间机构核准。

46. 为便于考虑组织和行政事项,有关材料按下列具体题目分述。

(a) 经费

(一) 和一个东道组织分担费用

47. 前面关于常设秘书处的说明中曾提到东道组织通过分担费用作出实际贡献的可能性。各种基础结构服务费用,包括行政和会议服务费用,是在这方面提到的主要费用;另外还有某些人员费用(见A/AC.237/53,第30-35段)。总的来说,协商肯定了在该项说明中也提到的说法,即“通常,一项公约的缔约方有责任为其提供执行费用”(A/AC.237/53,第30段)。不同于这一准则的任何变动都必须由缔约方会议提出申请并经有关管理机构核准。

48. 然而,仍然有可能从东道组织调派人员。目前,临时秘书处中就有从三个实体中的两个(政策协调和可持久发展部和环境规划署)以及气象组织调派的人员(见A/AC.237/61,第14和17段)。开发计划署署长在他给执行秘书的信中提到这种调派的可能性。常设秘书处将需要研究所有这些可能性。缔约方会议可能有必要就这

种支助向有关管理机构提出正式请求；就气象组织而言，向其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比较合适。

49. 要由一个东道组织承担会议服务费用，只有和联合国秘书处衔接。另外两个组织没有一个有足够的会议服务预算能每年承担4-6周的会议服务费用。但是，即便对联合国来说，这也需要由缔约方会议向大会提出正式请求。但不能指望这种请求一定能得到批准，虽然大会关于支付第一次缔约方会议服务费用的决定给人以希望（见大会第48/189号决议，第3段）。

50. 由缔约方负责承担全部费用的好处是，在作出预算决定方面能提高效率，在资金的使用方面能有更多透明度，资金的使用更可靠。另一个有关的情况是，联合国的预算分摊比额和缔约方的分摊比额可能没有多大差别（见下面第53段）。

(二) 分摊和自愿捐款

51. 正如前面在关于常设秘书处的说明中所指出（A/AC.237/53，第36段），自愿捐款不能成为被委员会认定为常设秘书处所必须的可靠财政基础（见上面第17段）。摊款预算是可预测性的必要条件，虽然还不够。

52. 然而，自愿捐款仍然可以继续发挥重要的补充作用，例如：

- 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资格缔约方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以及资助这类缔约方的专家代表参加附属机构会议；
- 为秘书处的活动提供补充经费，例如，旨在促进协助上述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活动。

53. 本文附件所示为1994年联合国分摊比额以及为说明问题所示的其他两个比额，这两个比额调整了联合国的分摊比额使之包括86个现有和可能的缔约国（截至1994年7月29日）。表C栏表明，在联合国分摊比额中这些国家所占份额为92.15%。D栏表示任何一份摊款的调整比额的上限为25%。E栏所表明的是加上一个0.015%的下限以后的进一步调整，从而排除了摊款为0.01%的所有缔约方（目前为37个）。为说明举例，可以指出：

- 在1000万美元分摊预算中占0.01%的摊款等于1000美元，也就是说，稍多于支付、托收和管理这笔钱的费用；
- 根据E栏，联合国分摊比额为1%和10%的两个假设缔约方的摊款分别为1.12%和11.23%；
- 随着更多国家变成缔约方，特别是A栏中所示在联合国预算中占显著份

额的国家,联合国分摊比额与D栏和E栏的差额将减少。

54. 在前面的说明中提出的一个问题可换一个说法,即:向缔约方收取的摊款是否应当包括作为对执行公约的投入获得科学技术评估费用的一部分(见A/AC.237/53,第38段)。在目前情况下,这将需要缔约方会议从其摊款预算中拨出一部分列入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的预算中。这种拨款需要两个机构就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不断保持其评估的独立性(这是它们对缔约方会议用途的一个因素)和为满足《公约》的需要对补贴的使用达成谅解。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1994年11月10日至12日,内罗毕)将讨论使其审查在短期内更能反应这些需要的办法。

(三) 周转资金

55. 联合国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主持和管理公约秘书处的经验突出表明了确保摊款支付的可预见性的困难。在这两种机构背景下,在为有关公约秘书处的摊款不是为整个主持组织摊款一部分的情况下,就产生了现金流动问题。例如,在联合国中,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有关的活动是按照单独的摊款比额筹措经费的,在大会决定将该公约活动经费预算列入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前,由于迟交或不交摊款,经常发生严重的现金流动问题。另一方面,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活动则没有出现特别的经费问题,因为其临时秘书处的服务是在联合国方案预算范围内提供的。环境规划署所主持的各公约秘书处由于摊款的迟交也产生了严重的现金流动问题。在几次这种情况中,环境规划署以可偿还为条件从环境基金中提供了预付现金。开发计划署则尚未主管过公约秘书处。在任何情况下,这种现金流动问题看来都和东道组织的地位没有多大关系,而是和摊款的性质有关,即这种摊款是东道组织摊款的一部分,还是相反是按照公约的特别摊款比额征收的。²

56. 这一经验表明需要缔约方在《公约》活动经费安排中提供某种周转资金或其他缓冲资金。这种资金的提供数额尚待决定,而且,要根据特别指示使用并报告使用情况。

(四) 行政和预算审查

57. 如在前面说明中所指出,在有关常设秘书处活动的行政和预算提案提交缔约方会议之前,需要考虑如何审查这些提案。为进行这种审查,可成立一个缔约方代表小组(见A/AC.237/53,第41段)。

(b) 管理费用

58. 和上面讨论的资金来源这一基本问题相联系的是管理费用问题,即一个组织为向不是其组成部分的单位所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或从其核心预算以外的来源提供的费用。³ 联合国秘书处、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向不在其和新方案预算范围的各种活动提供支助性服务,三者都为这些服务收取管理费用。联合国或者从它管理的信托基金中留取13%的费用开支,或者为向完全在其经常预算之外开支的各实体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环境规划署收取13%的管理费。开发计划署通过协商确定收费率,其收费可低于或高于13%。因此,如果《公约》活动要从联合国或环境规划署经常预算或开发计划署行政预算以外的来源开支,在公约预算中就需要包括为支付东道组织提供支助服务的费用拨出的相当于开支概算13%的管理费用。

59. 事实上,在临时秘书处编制的概算中现在已经列入了13%的管理费用,包括上面第32段中所提到的部分。为常设秘书处商定一个较低数额的可能性需要研究。

(c) 会议服务

60. 根据《公约》第7.4条,缔约方会议通常每年举行一次。第9条和第10条规定,根据《公约》建立的两个附属机构均“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虽然后面这两条没有明确附属机构会议的相隔时间,但可以设想它们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另外,可能还需要举行临时机构会议。因此,会议的基本安排可以定为每年举行4-6周的会议。

61. 口译、笔译、文件的印制和分发以及其他会议服务将需要大量开支,具体数额将特别取决于有关会议使用多少种语文。举例来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目前估计,1994年在日内瓦以六种语文举行两周的会议,会前、会上和会后文件为500页,需费用81万美元。这一估算不包括会议室和办公室的租金以及方案支助费用。后者占13%,将使这一数额增加到93万美元。将1995年的通货膨胀计算进去将使其增加到100万美元。据此计算,两次至三次为期两周的会议将耗资200万-300万美元。因此,很明显,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服务费用在《公约》预算中将是一个重大项目,当然,除非将这些费用列入东道组织的经常会议费用开支(见上面第49段)。

62. 联合国在向预算外活动提供会议服务方面的目前做法是收取为这种活动所提供服务的全部估算费用。环境规划署在为它所负责的各项公约提供会议服务方

面采取一种较灵活的政策。它一般收取明显的额外费用,另外,按标准收取印制和分发文件的费用。按照这种做法,可能不必偿还“全部费用”,因为“明显的额外费用”将包括,例如,为会议聘请的临时工作人员费用,而不包括环境规划署为会议分配的正式人员费用。因此,在上段中所示同样参数的情况下,环境规划署为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会议提供的服务收取的费用估计为73万美元(不包括租金和项目支助费用)。还可以指出,和其他组织相比,环境规划署在会议服务费用结算方面采取较灵活的办法。在开发计划署方面,在设想费用将由《公约》缔约方承担的条件下,《公约》会议服务费用的支付额需要商定。

(d) 其他组织事项,包括人事问题

63. 不管东道组织的地位如何,《公约》常设秘书处是否应当是一个可明显区分的组织单位,以及它在人事和财务方面应当享有何种程度的自主权是相当重要的问题,委员会对这两个问题只是进行了非常一般性的讨论(见A/AC.237/55,第114段)。在与条约和非条约机构有关的机构安排方面有很多先例。

64. 在联合国中,从将有关机构的秘书处完全纳入联合国的核心结构(如有关《海洋法公约》的临时安排⁴)到相当大程度的自主(如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有许多种机构安排。很明显,在财务方面,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涉及程度越大,纳入联合国人事和行政规范的程度越深。但是,即便在这一点上,也可能出现例外。例如,在联合国范围内,国际战争罪法庭书记官处在征聘和管理高至D.1级的法庭工作人员方面享有相当充分的自主权。在这种和其他情况下和这种自主权相对的是,这样招聘的人员的工作只限于有关单位。

65. 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公约秘书处在环境规划署内保持特殊组织单位的地位,但一般完全实行标准的环境规划署人事和行政程序。这些秘书处是作为环境规划署分权式结构的组成部分管理的。其人员可以和环境规划署其他单位互调。环境规划署在向这些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方面取得了大量经验。环境规划署管理下列公约的秘书处:《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有关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分设在非洲、欧洲和北美洲四个城市的这些秘书处是由其中一个城市(内罗毕)集中管理的。然而,据了解,环境规划署准备加强设在日内瓦的欧洲区域办事处的管理能力以便为设在那里的公约秘书处提供更有效的服务。

66. 在开发计划署中,在条约机构管理方面没有先例。但是,开发计划署也建立了一种分权式管理结构,包括为适应广泛管理需要而制定的财务和人事程序。这表明,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制定适应缔约方会议及其秘书处需要的同样灵活的程序。

67. 需要委员会给予一些指导的一些具体组织问题涉及常设秘书处负责人的职务(见A/AC.237/53,第29和40段)。这一职务的义务和责任将需要明确,其中不仅要包括对秘书处的行政指导及其活动的协调,而且要包括为其工作调动资源、与伙伴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和东道组织的情况。如前面所作关于秘书处的说明所表明,这一职务的级别和管理自主程度以及它所提供的为东道组织的有关行政和预算决策作出贡献的机会将是加强各秘书处的负责人执行这些任务有效程度的因素。正式职称和任期的问题可能也需要考虑。另一个问题是缔约方会议对不时选定秘书处负责人的参与程度。任何这种参与都必须符合东道组织的规则和程序,所选定秘书处负责人要对缔约方会议和东道组织双方负责。

68. 任命公约秘书处负责人的一个先例是环境规划署所管理公约常设秘书处负责人的任命。在这些情况下,有关缔约方会议委托环境规划署负责提供秘书处服务。因此,实际上,环境规划署执行干事被授权在每个缔约方会议上作为“秘书长”按照其议事规则行事,并在所提供秘书处服务方面对缔约方会议负责。每个公约服务单位被委托给环境规划署的一名官员管理,他在有关缔约方会议的政策指导范围内进行工作,并接受执行干事的行政指导。《公约》第8条不遵循这一先例(虽然可能不排除它);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也是如此(见规则草案28)。

B. 其他体制选择

69. 如在引言中所提到,委员会决定研究在以前的秘书处说明中所提到的所有体制选择。在前面第3A节中没有提到的选择是:

- 完全独立的秘书处(见A/AC.237/53,第13-15段);
- 和一专门机构衔接,如气象组织(见A/AC.237/53,第21段);
- 在联合国秘书处范围内的一个特别实体(见A/AC.237/53,第22段)。

70. 关于第一个选择,可能应当指出,被认为存在于财务方面的缺陷(见A/AC.237/53,第13段)似乎和上面A节中所讨论的选择是一样的(见,特别是,第55段)。另一种可能的考虑是,完全独立可使常设秘书处避免受可能来自东道组织的消极(例如,行政和(或)财政)反应的影响。完全独立的一个最近的例子是1992年的《关于禁

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71. 第三种选择在将常设秘书处置于一个现有的行政结构和适当的多方面政策范围内的同时,使它享有高度职能自主权。这种选择的一个例子是,《海洋法公约》原来的秘书处安排(已不复存在,见后面注解4)。还可以提一下最近的先例,即全球环境设施秘书处。后者在职能上将是独立的,同时借助于三个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并在行政上得到其中一个机构(世界银行)的支助。虽然这一先例是在联合国本身之外,但它涉及两个联合国机构,从中可得到某些有益启示。

72. 确实,在执行秘书进行的磋商中出现了一个新的选择,即:由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两个机构共同作常设秘书处的东道主。在两个机构执行首长的信件中表明了这一想法,但还没有进行详细研究,其实际效益尚需明确。估计这也适用于其他东道主组合。

四、实际所在地

73. 上面对行政和组织事项的概述对秘书处实际所在地问题的明确并没有多大助益。所有三个可能的东道组织在管理分布于全球的大小和复杂程度不同的单位方面都具有长期经验,从联合国秘书处负责的复杂维持和平行动到环境规划署的各区域办事处、方案活动中心和公约秘书处,直至开发计划署的世界国家办事处网。在实行灵活管理政策时所表现的管理费用或会议服务费用处理方式的差异虽然需要更认真研究,但可能不会受到不同实际所在地的实质性影响。

A. 共同所在地

74. 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讨论了将常设秘书处和其他有关秘书处设在同一地点的可能性。在其他讲坛上也讨论了共同所在地问题,包括可持久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994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一致同意在和可持久发展有关的各公约秘书处之间需要协调和更有效的结构安排。

75. 关于共同所在地的一个明确论点是,可便于各代表团在同一地点参加几个秘书处的会议,这可减少各代表团的旅行和通信费用。另一个赞成的论点是,共同所在地使邻近单位能共同使用各种设施和设备,如管理服务、通讯和信息系统、图书馆服务、新闻服务等,从而减少费用。

76. 在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时,重要的是不要忘记可围绕着几个可能的着眼点设想和安排共同所在地。围绕着每一个着眼点的安排都会导致可能在不同地点出现不同的秘书处单位组合。将公约秘书处设在同一地点就是这种着眼点之一。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因素以及另外的有利于协同的主要因素将是有关法律文书的共同法律形式和程序。财务规定类似的公约,如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公约,将会有更多联系。但是,每一项公约所针对的环境和发展问题之间的实质性联系的程度可从密切到细微各有不同。

77. 共同所在地的其他有效着眼点可以是实质性协调、方案执行或行政管理能力(即调动资源和协助管理和预算决策的能力)。但是,在所有共同所在地方案中,对优点的评估应当结合每个设在共同地点的单位对保持被认为程度适当的管理自主的需要。

78. 应当注意,共同所在地问题和体制衔接问题相当不同,如前面所指出,在体制上与政策协调和可持久发展部相联系的临时秘书处是和环境规划署管理的一系列单位设在同一地点的。

B. 设在气象组织新总部大楼中的可能性

79. 气象组织秘书长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发言时转达了一项建议,即:缔约方会议可考虑将《公约》常设秘书处设在气象组织计划建立的新总部大楼中。在第九届会议上重申了这项建议(A/AC.237/55,第113段)。

80. 气象组织秘书长还向气象组织执行理事会提出了这一问题。气象组织秘书长在最近(1994年6月7日至17日)举行的该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所做的一项发言中强调了与气象组织中与该组织在地球物理和环境方面有共同关心问题的单位设在同一地点的优越性。(据设想,例如,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秘书处将是其中之一。和其他有关秘书处,包括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地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同一地点的可能性正在研究。)执行秘书被要求为该理事会对这一项目的讨论作出贡献。该理事会在提到世界气象方案和《公约》秘书处的协同配合时,对这种设在共同地点的设想表现了热情。

81. 考虑到气象组织新总部大楼的规模,执行理事会决定将八层办公场地中的二层按日内瓦市场价格出租。执行理事会还决定,另一层的一部分可考虑作为与气象组织有共同关心问题的组织的共同地点。可以补贴价格推荐这种共同地点(比市场价格低25-40%)。

82. 气象组织秘书长重申了他的建议,即:应当考虑以适当的补贴租金在气象组织新总部大楼中接纳《公约》秘书处。他通知说,所推荐的办公场地可在1998年初启用。以市场价出租的面积约为4,400平方米,以补贴价出租的面积为1,100平方米。临时秘书处包括服务区的目前房舍所占面积约为1,700平方米。常设秘书处对办公场地的需要仍然需要评估。

注

¹ 根据这一对分项目6(b)范围的理解,该分项目至少在现阶段不要求拟订和审议财务条例和细则草案。我们假设常设秘书处将按照东道组织的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运行,这些条例和细则除其他外包括核准开支、审计、合同和采购等问题。

² 本报告中所使用的“分摊会费”一词包括在每一预算周期按照有关缔约方所同意的分摊比额所做的认捐。

³ 如果由核心预算中向该单位提供经费,该单位的管理和服务费用就是同一预算的一部分。这些费用可根据预算编制拨给或按比例分配给该单位本身或有关组织的中心支助服务部门。

⁴ 《海洋法公约》中没有关于公约秘书处的规定,在其于1982年通过以后,公约的秘书处服务原来是由在联合国秘书处范围内的一个被称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的一个特别单位提供的。其负责人直接向秘书长报告,1992年,由于联合国秘书处的结构调整,改变了这一安排。《海洋法公约》的秘书处服务是在法律事务办公室的范围内提供的;秘书处负责人向办公室主任,即法律顾问报告。

附 件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预算摊款情况一览表

国别	A: 联合国比额	B: 缔约方	C: 缔约方比额	D: 调整后<25	E: 0.015<X<25
阿富汗	0.01	N	-	-	-
阿尔巴尼亚	0.01	N	-	-	-
阿尔及利亚	0.16	Y	0.16	0.18	0.18
安道尔	0.01	N	-	-	-
安哥拉	0.01	N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Y	0.01	0.01	-
阿根廷	0.57	Y	0.57	0.64	0.64
亚美尼亚	0.13	Y	0.13	0.15	0.15
澳大利亚	1.51	Y	1.51	1.69	1.70
奥地利	0.75	Y	0.75	0.84	0.84
阿塞拜疆	0.22	N	-	-	-
巴哈马	0.02	Y	0.02	0.02	0.02
巴林	0.03	N	-	-	-
孟加拉国	0.01	Y	0.01	0.01	-
巴巴多斯	0.01	Y	0.01	0.01	-
白俄罗斯	0.48	N	-	-	-
比利时	1.06	(Y)	1.06	1.18	1.19
伯利兹	0.01	N	-	-	-
贝宁	0.01	Y	0.01	0.01	-
不丹	0.01	N	-	-	-
玻利维亚	0.01	N	-	-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预算摊款情况一览表(续)

国别	A: 联合国比额	B: 缔约方	C: 缔约方比额	D: 调整后<25	E: 0.015<X<2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0.04	N	-	-	-
博茨瓦纳	0.01	Y	0.01	0.01	-
巴西	1.59	Y	1.59	1.78	1.79
文莱达鲁萨兰	0.03	N	-	-	-
保加利亚	0.13	N	-	-	-
布基纳法索	0.01	Y	0.01	0.01	-
布隆迪	0.01	N	-	-	-
柬埔寨	0.01	N	-	-	-
喀麦隆	0.01	N	-	-	-
加拿大	3.11	Y	3.11	3.47	3.49
佛得角	0.01	N	-	-	-
中非共和国	0.01	N	-	-	-
乍得	0.01	Y	0.01	0.01	-
智利	0.08	N	-	-	-
中国	0.77	Y	0.77	0.86	0.86
哥伦比亚	0.13	N	-	-	-
科摩罗	0.01	N	-	-	-
刚果	0.01	N	-	-	-
库克群岛	0.01	Y	0.01	0.01	-
哥斯达黎加	0.01	N	-	-	-
科特迪瓦	0.02	N	-	-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预算摊款情况一览表(续)

国别	A: 联合国比额	B: 缔约方	C: 缔约方比额	D: 调整后<25	E: 0.015<X<25
克罗地亚	0.13	N	-	-	-
古巴	0.09	Y	0.09	0.10	0.10
塞浦路斯	0.02	N	-	-	-
捷克共和国	0.42	Y	0.42	0.47	0.47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0.05	N	-	-	-
丹麦	0.65	Y	0.65	0.73	0.73
吉布提	0.01	N	-	-	-
多米尼加	0.01	Y	0.01	0.01	-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	N	-	-	-
厄瓜多尔	0.03	Y	0.03	0.03	0.03
埃及	0.07	N	-	-	-
萨尔瓦多	0.01	N	-	-	-
赤道几内亚	0.01	N	-	-	-
埃利特里亚	0.01	N	-	-	-
爱沙尼亚	0.07	Y	0.07	0.08	-0.08
埃塞俄比亚	0.01	Y	0.01	0.01	-
斐济	0.01	Y	0.01	0.01	-
芬兰	0.57	Y	0.57	0.64	0.64
法国	6.00	Y	6.00	6.70	6.74
加蓬	0.02	N	-	-	-
冈比亚	0.01	Y	0.01	0.01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预算摊款情况一览表(续)

国别	A: 联合国比额	B: 缔约方	C: 缔约方比额	D: 调整后<25	E: 0.015<X<25
格鲁吉亚	0.21	Y	0.21	0.23	0.24
德国	8.93	Y	8.93	9.97	10.03
加纳	0.01	N	-	-	-
希腊	0.35	(Y)	0.35	0.39	0.39
格林纳达	0.01	N	-	-	-
危地马拉	0.02	N	-	-	-
几内亚	0.01	Y	0.01	0.01	-
几内亚比绍	0.01	N	-	-	-
圭亚那	0.01	N	-	-	-
海地	0.01	N	-	-	-
教廷	0.01	N	-	-	-
洪都拉斯	0.01	N	-	-	-
匈牙利	0.18	Y	0.18	0.20	0.20
冰岛	0.03	Y	0.03	0.03	0.03
印度	0.36	Y	0.36	0.40	0.40
印度尼西亚	0.16	N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77	N	-	-	-
伊拉克	0.13	N	-	-	-
爱尔兰	0.18	Y	0.18	0.20	0.20
以色列	0.23	N	-	-	-
意大利	4.29	Y	4.29	4.79	4.82
牙买加	0.01	N	-	-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预算摊款情况一览表(续)

国别	A: 联合国比额	B: 缔约方	C: 缔约方比额	D: 调整后<25	E: 0.015<X<25
日本	12.45	Y	12.45	13.91	13.98
约旦	0.01	Y	0.01	-	-
哈萨克斯坦	0.35	N	-	-	-
肯尼亚	0.01	N	-	-	-
基里巴斯	0.01	N	-	-	-
科威特	0.25	N	-	-	-
吉尔吉斯斯坦	0.06	N	-	-	-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0.01	N	-	-	-
拉脱维亚	0.13	N	-	-	-
黎巴嫩	0.01	N	-	-	-
莱索托	0.01	N	-	-	-
利比里亚	0.01	N	-	-	-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0.24	N	-	-	-
列支敦士登	0.01	Y	0.01	0.01	-
立陶宛	0.15	N	-	-	-
卢森堡	0.06	Y	0.06	0.07	0.07
马达加斯加	0.01	N	-	-	-
马拉维	0.01	Y	0.01	0.01	-
马来西亚	0.12	Y	0.12	0.13	0.13
马尔代夫	0.01	Y	0.01	0.01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预算摊款情况一览表(续)

国别	A: 联合国比额	B: 缔约方	C: 缔约方比额	D: 调整后<25	E: 0.015<X<25
马里	0.01	N	-	-	-
马耳他	0.01	Y	0.01	0.01	-
马绍尔群岛	0.01	Y	0.01	0.01	-
毛里塔尼亚	0.01	Y	0.01	0.01	-
毛里求斯	0.01	Y	0.01	0.01	-
墨西哥	0.88	Y	0.88	0.98	0.9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1	Y	0.01	0.01	-
摩纳哥	0.01	Y	0.01	0.01	-
蒙古	0.01	Y	0.01	0.01	-
摩洛哥	0.03	N	-	-	-
莫桑比克	0.01	N	-	-	-
缅甸	0.01	N	-	-	-
纳米比亚	0.01	N	-	-	-
瑙鲁	0.01	Y	0.01	0.01	-
尼泊尔	0.01	Y	0.01	0.01	-
荷兰	1.50	Y	1.50	1.68	1.68
新西兰	0.24	Y	0.24	0.27	0.27
尼加拉瓜	0.01	N	-	-	-
尼日尔	0.01	N	-	-	-
尼日利亚	0.20	N	-	-	-
挪威	0.55	Y	0.55	0.61	0.62
阿曼	0.03	N	-	-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预算摊款情况一览表(续)

国别	A: 联合国比额	B: 缔约方	C: 缔约方比额	D: 调整后<25	E: 0.015<X<25
巴基斯坦	0.06	Y	0.06	0.07	0.07
巴拿马	0.02	N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Y	0.01	0.01	-
巴拉圭	0.02	Y	0.02	0.02	0.02
秘鲁	0.06	Y	0.06	0.07	0.07
菲律宾	0.07	N	-	-	-
波兰	0.47	Y	0.47	0.52	0.53
葡萄牙	0.20	Y	0.20	0.22	0.22
卡塔尔	0.05	N	-	-	-
大韩民国	0.69	Y	0.69	0.77	0.77
摩尔多瓦共和国	0.15	N	-	-	-
罗马尼亚	0.17	Y	0.17	0.19	0.19
俄罗斯联邦	6.71	(Y)	6.71	7.49	7.54
卢旺达	0.01	N	-	-	-
圣基茨-尼维斯	0.01	Y	0.01	0.01	-
圣卢西亚	0.01	Y	0.01	0.01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1	N	-	-	-
萨摩亚	0.01	N	-	-	-
圣马力诺	0.01	N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N	-	-	-
沙特阿拉伯	0.96	(Y)	0.96	1.07	1.08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预算摊款情况一览表(续)

国别	A: 联合国比额	B: 缔约方	C: 缔约方比额	D: 调整后<25	E: 0.015<X<25
塞内加尔	0.01	N	-	-	-
塞舌尔	0.01	Y	0.01	0.01	-
塞拉利昂	0.01	N	-	-	-
新加坡	0.12	N	-	-	-
斯洛伐克	0.13	N	-	-	-
斯洛文尼亚	0.09	N	-	-	-
索罗门群岛	0.01	N	-	-	-
索马里	0.01	N	-	-	-
南非	0.41	N	-	-	-
西班牙	1.98	Y	1.98	2.21	2.22
斯里兰卡	0.01	Y	0.01	0.01	-
苏丹	0.01	Y	0.01	0.01	-
苏里南	0.01	N	-	-	-
斯威士兰	0.01	N	-	-	-
瑞典	1.11	Y	1.11	1.24	1.25
瑞士	1.16	Y	1.16	1.30	1.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4	N	-	-	-
塔吉克斯坦	0.05	N	-	-	-
泰国	0.11	N	-	-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2	N	-	-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预算摊款情况一览表(续)

国别	A: 联合国比额	B: 缔约方	C: 缔约方比额	D: 调整后<25	E: 0.015<X<25
多哥	0.01	N	-	-	-
汤加	0.01	N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5	Y	0.05	0.06	0.06
突尼斯	0.03	Y	0.03	0.03	0.03
土耳其	0.27	N	-	-	-
土库曼斯坦	0.06	N	-	-	-
图瓦卢	0.01	Y	0.01	0.01	-
乌干达	0.01	Y	0.01	0.01	-
乌克兰	1.87	N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1	N	-	-	-
联合王国	5.02	Y	5.02	5.61	5.6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N	-	-	-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Y	25.00	25.00	25.00
乌拉圭	0.04	N	-	-	-
乌兹别克斯坦	0.26	Y	0.26	0.29	0.29
瓦努阿图	0.01	Y	0.01	0.01	-
委内瑞拉	0.49	N	-	-	-
越南	0.01	N	-	-	-
也门	0.01	N	-	-	-
南斯拉夫	0.14	N	-	-	-
扎伊尔	0.01	N	-	-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预算摊款情况一览表(续)

国别	A: 联合国比额	B: 缔约方	C: 缔约方比额	D: 调整后<25	E: 0.015<X<25
赞比亚	0.01	Y	0.01	0.01	-
津巴布韦	0.01	Y	0.01	0.01	-
合计	101.28	86	92.15	100.00	100.00

- A: 1994年联合国摊款比额。
- B: 截至1994年7月29日的缔约方,加上联合国比额的四个重要摊款国(比利时、希腊、俄罗斯联邦和沙特阿拉伯已表示准备成为缔约方。不包括欧共体,欧共体成员国摊款另外表示。
- C: 联合国公约缔约方摊款比额。
- D: 调整联合国缔约方总比额至100%,假设没有任何缔约方摊款25%以上(公式= $((A\text{栏}) \cdot 75) / ((\text{合计})A\text{栏}-25)$)。
- E: 重新计算比额,假设没有任何缔约方摊款少于0.015%或在25%以上(公式= $((A\text{栏}) \cdot 75) / ((\text{总计}A\text{栏})-25-n(0.01))$)。

XX XX XX XX XX